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整改	预算金额 (万元)	481.10		得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整体反映了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产出效益情况，自评表填报内容齐全，佐证资料较齐全，本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7.98	根据提供的《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交通设施巡查及管理维护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交通设施管护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措施，对部门工作开展及项目实施具有规范作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调剂资料，由于部门反走私、疫情防控等实际工作需求，年中项目经费调整，单位出具了项目调整申请资料，项目调整原因较充分，且手续完备，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 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根据单位提供组织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工作成果资料等资料，项目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关于成立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道交设施维护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单位建立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且有管理制度明确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保障落实较到位；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巡查台账、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工程改造现场照片等，对本项目采取了较全面的项目监管措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的问题。抽查“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的项目合同书，未确定合同工期，合同签订日期空白后期补充填写。二是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够规范，“岐关东路段交通隐患应急改造工程”“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都仅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缺少建设单位盖章以及涉及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签字盖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不够到位。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健全，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2分)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部分凭证规范性不足，如“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规划项目”的设计费进度款申请审批表、费用报销单都缺少具体日期，二是资金进度与合同要求不符，如“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资金支付要求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后支付预付款，但根据提供拨款申请审批表，项目预付款在2022年8月开始审批流程，资金支付进度较合同要求有延迟，资金支出管理存在不足。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2.98		根据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4810970.86元，实际支出1103489.93元，资金支出率为22.94%，本项指标评分为2.98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按要求完成整改交通设施数量100%”已完成，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岐关东路路段交通隐患应急改造工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规划等项目开展，单位提供了《中山市火炬区、民众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规划》成果文件，且补充了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根据验收评审，项目完成约定施工内容，项目完成率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进度100%”已完成，但通过查阅项目服务合同，部分项目合同未明确具体施工时间安排，且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程竣工报告等进度相关资料，无法有效考核各项指标的产出时效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按照交通设施国标或省市标准要求完成建设100%”已完成，但查阅单位补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各项工程经项目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达到约定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具体社会效益指标为“通过对辖区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提高车辆通行能力，保障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安全，更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并设置环境效益指标“使我区交通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提升了辖区区容区貌”，效益指标符合项目实施效益，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利于考核，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资料重新设置本项目效益指标“改善交通环境”“交通事故下降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改善交通环境，本项指标分值8分。根据提供工程改造现场以及增设维护资料，通过道路改造工程，相关道路设施得到维护升级，整体道路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更好地维护了辖区交通秩序。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是交通事故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7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改善交通环境，进一步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能够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单位提供了道路隐患整改佐证资料以及道路维护现场等资料，但未提供辖区交通事故的相关统计数据资料，通过项目实施对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的影响未能有效反映，本项指标扣2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使我区交通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提升了辖区区容区貌”，项目单位提供了道路隐患整改佐证资料以及相关增设维护资料，通过开展道路交通整改项目，完善了道路设施设备，多措并举整治路容路貌，提升整体路域通行环境，本项目的可持续效益较好，对于辖区的交通环境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本项指标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资料,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74.9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填报内容齐全,自评佐证资料补充较完善;</p> <p>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调整手续规范,资料较齐全并及时,但存在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验收资料不规范等问题;</p> <p>3.资金管理方面,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但存在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资金支出率较低等问题;</p> <p>4.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道路交通整改项目,能够改善辖区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产生较好社会效益。但由于单位提供项目实施产出效益资料有限,缺乏较充分的效益佐证资料,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益。</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1.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够规范,“岐关东路路段交通隐患应急改造工程”“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都仅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缺少建设单位盖章以及涉及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签字盖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不够到位。</p> <p>2.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抽查“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的项目合同书,发现合同未确定具体工期,合同签订日期空白后期补充填写。</p> <p>(二)资金管理方面</p> <p>1.项目资金支出不够规范:一是部分凭证规范性不足,如“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规划项目”的设计费进度款申请审批表、费用报销单都缺少具体日期,二是资金进度与合同要求不符,如“沿江东路茂生村路口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资金支付要求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后支付预付款,但根据提供拨款申请审批表,项目预付款在2022年8月开始审批流程,资金支付进度较合同要求有延迟,资金支出管理存在不足。</p> <p>2.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支出进度慢。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4810970.86元,实际支出1103489.93元,资金支出率为22.94%。</p> <p>(四)项目绩效方面</p> <p>1.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单位设置效益指标不够规范,且未提供充分的效益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如辖区交通事故统计数据,未能有效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交通安全的影响效益。</p> <p>2.项目单位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但未提供受益群众对交通整改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佐证资料,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无法具体衡量。</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1.建议加强验收工作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要求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安排专人管理项目归档资料,保障竣工验收的合规性。</p> <p>2.建议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在项目签订合同时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完整、规范,保障项目合同对项目过程管理的约束作用。</p> <p>(二)资金管理方面</p> <p>1.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一是通过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监控等方法,提高对财务凭证的审核力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款项,使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一致,避免合同违约风险。</p> <p>2.完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时点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减少财政资金结余,提高支出效率;</p> <p>(四)项目绩效方面</p> <p>1.补充辖区内交通事故统计数据、道路车辆通行数据等绩效佐证材料,通过具体数据佐证项目的实施效果。</p> <p>2.补充受益群众对交通整改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充分反映本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审组: 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